高校图书馆数字资源长期保存的著作权问题研究

■ 朱如龙
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 宁波 315012

摘要：［**目的/意义**］针对高校图书馆数字资源长期保存过程中的著作权问题进行研究，从法律角度对数字资源长期保存建设主体、客体和行为进行分析，明确著作权风险并提出应对策略。［**方法/过程**］对研究文献和立法、司法案例进行综合分析；通过法理分析解构高校图书馆数字资源长期保存的主体、客体和行为。［**结果/结论**］高校图书馆数字资源长期保存在数字复制、技术应用、新型资源建设和超链接服务等方面存在较大著作权风险；可以通过法律途径、合同授权和制度创新等策略应对著作权问题。

关键词： 高校图书馆 数字资源 长期保存 著作权
分类号： G251
DOI：10.13266/j.issn.0252-3116.2019.07.003

1 引言

当前数字资源已经成为人类知识信息传播与利用的主要形式，国际组织以及各国政府将数字资源的长期保存作为一种战略任务之一。无论是传统介质的数字化还是原生数字资源的采集与存储，这项工作都需要耗费大量的物力与人力。自21世纪初期开始，西方国家以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已经开始制定数字资源长期保存政策并实施相关项目[1]，此后，国内学者也开始了数字资源长期保存的研究，Web资源、电子出版物、个人数字资源、开放获取资源以及机构数字资源的长期保存研究取得一定成果。从研究内容来看，研究者逐渐从数字资源长期保存整体研究向不同类型数字资源长期保存细化，对技术、政策、元数据标准、知识产权以及模型构建等实践性问题的研究逐渐增多。

法律与技术的发展始终存在着逻辑上的互动性和历史上的关联性，著作权法的发展与技术的进步存在密切联系，这是一个协调演进的过程[2]。著作权法的建立旨在协调知识生产者与知识利用者之间的利益平衡，从而实现鼓励知识创造和促进知识利用的目的。数字资源、互联网等以一种新技术或新型服务模式出现时，由于网络资源的复制、链接、网络传播、技术保护以及合理使用等行为而引起的法律纠纷成为新的问题。可见，在旧模式向新模式演进过程中，相关权利主体有可能因为行为模式的改变、利益矛盾的转移而产生利益分配争议[3]。新技术的产生与技术的改进，在优化或改变原有技术路径的同时，会打破既定法律框架下的利益平衡，从而引发相关利益主体在权责分配和利益划分上的矛盾，而矛盾的解决需要通过对相关主体行为模式的分析，实现新技术路径下权责分配和利益划分上的再平衡。区别于传统资源，数字资源在资源采集、保存、传播、利用等方面体现新的特征，著作权风险依然存在。在技术研发与服务设计过程中将著作权风险考虑在内，是降低风险的措施之一。因此，讨论数字资源长期保存的著作权问题是迫切而必要的。

2 相关研究与案例回顾

长期保存的目的是长期可获取，包括技术层面的可获取和权利层面的可获取[4]，而数字资源著作权归属和合理使用范围则是问题的焦点。国外数字资源长期保存著作权问题研究较为关注数字资源的合理使用、数字作品呈缴制度以及著作权纠纷与应对，如美国版权法合理使用原则对数字保存的支持与局限性[5]；澳、荷、英、美四国法定缴存制度对于数字保护的影响[6]；美国Feist案确立的数据库及其他事实作品保护的司法准则[7]；Metro-Goldwyn-Mayer Studios, Inc. V. Gvokster案对软件提供者在侵权发生中责任的认定[8]和Google数字图书馆计划引起的版权纠纷和判决[9]。国内陈敏、张晓林、宛玲、赵俊玲、王少辉、张炜、黄国彬、聂云霞、吴高、臧国全等学者对数字资源长期保存

作者简介：朱如龙（ORCID：000-0002-0682-943X），馆长，副研究馆员，E-mail：297339468@qq.com。
收稿日期：2018-09-06 修回日期：2018-11-20 本文起止页码：23-29 本文责任编辑：王传清

著作权问题进行了关注，主要涉及图书馆数字资源长期保存过程中的权利[10-11]、长期保存权交易[12]、网络信息资源保存[13]、版权权利许可与计算机软件版权问题[14]、著作权限制与例外对数字资源长期保存的影响[15-16]、私有数字资源长期保存[17]、数字资源许可协议[18]和 Web 长期保存的合法性[19]等问题。从已有文献来看，目前国内数字资源长期保存著作权研究焦点主要集中在数字资源长期保存的著作权限制与例外以及各类数字资源的版权许可分析方面。

数字资源长期保存涉及不同的实施主体，其中政府、出版机构、科研及教育等组织都面临本组织数字资源长期保存的任务，高校图书馆作为数字学术资源的生产者和消费者，是数字资源长期保存主要承担者之一，而在实际工作开展过程中面临诸多挑战。一方面，由于当前著作权立法在数字资源保存上对于图书馆保护有限，图书馆无法通过著作权限制与例外有效规避数字资源长期保存中的著作权风险；另一方面，资源提供商通过技术手段与标准合同，维持在采购谈判中的优势地位。当前数字资源著作权纠纷案例显示，高校图书馆版权作品数字化[20]、网络图书馆的免费使用[21]、网络资源链接[22]、网络信息聚合等行为已经成为著作权纠纷的高发区域，从而使高校图书馆数字资源建设与长期保存面临掣肘。目前，相关研究较多关注图书馆数字资源长期保存的资源构成、风险类型以及在图书馆合理使用上的讨论，较少从法理层面对图书馆数字资源长期保存行为进行细化分析。本研究以高校图书馆数字资源长期保存为研究对象，对高校图书馆数字资源长期保存行为的主体、客体和行为模式进行解构，在此基础上分析容易产生著作权侵权的主要行为并提出解决对策，以期为高校图书馆数字资源长期保存过程中，著作权纠纷现实问题的解决提供参考和借鉴。

3　高校图书馆数字资源长期保存行为解构

3.1　行为主体：数字资源保存者与利用者

数字资源的保存按照时间的长短可以分为长期保存、中期保存和短期保存，其目的都是保证用户对数字资源的访问、获取、阅读和真实理解，长期保存是指对数字资源进行不确定期限的管理与保存。数字资源长期保存行为的直接主体是数字资源保存者，通常也是数字资源利用服务提供者（下文简称“资源保存者”），间接主体是数字资源的利用者，即用户。数字资源的利用建立在数字资源保存的基础之上，两者具有逻辑上的延续性。数字资源保存者也可以是资源使用者，如高校图书馆的一些服务就是建立在其所拥有的或者可以利用的其他机构的数字资源基础之上，但整体来说，两类主体行为是可以明显区分的。保存者所选择的保存行为通常表现为对所拥有的传统资源的数字化和对原生数字资源的采集，如对纸质文献的数字化加工、数据库购买和对网络数字资源的下载和导航，这些资源多数是基于特定平台以本地数据库和网络地址链接的方式呈现，这种保存行为通常由保存者选择资源来源，用户利用行为也是局限在保存者所能提供的资源范围之内。用户的利用行为是对资源保存者所提供资源的选择和使用，如对数字资源的检索、下载、复制和使用。值得注意的是，尽管用户的利用行为具有独立性，但用户对资源的选择和利用的主观意愿和行为后果，会被视为保存者保存行为的延续，如用户对数字资源的非法使用会导致保存者的法律纠纷，因此，数字资源的保存和服务提供是产生侵权纠纷的最重要的行为，本研究将数字资源存取的直接主体及其实施行为作为讨论重点。

3.2　行为客体：数字资源对象

数字资源长期保存的行为客体，即为保存和利用的对象，包括高校图书馆所选择的用于长期保存的一切数字资源。按照格式类型可以分为文本、图片、视频、音频、多媒体和程序等；按照提供服务的方式可以分为本地服务器资源、提供链接的远程数字资源和远程服务器本地镜像的数字资源；按照资源来源可以分为自建数字资源和网络数字资源，其中自建数字资源主要包括特色数据库、学位论文、数字科研信息资源、数字教学资源、数字书目与文摘以及其他自建数字资源，网络数字资源可以细分为免费网络数字资源和外购网络数字资源。数字资源的多样性使保存与利用的对象呈现复杂性的特点，不同的客体构成有着不同的可版权性，构成不同作品或者不构成作品，其权利人也各有不同。第三方对于数字资源的使用行为，不仅与署名作者和出版方有关，还可能涉及到图片作者、多媒体制作者等权利人[23]。另一方面，数字资源的来源决定着数字资源的不同法律状态和版权归属[24]，如对自建数据库和购买数据库的使用就存在权利上的差异，后者的服务提供范围更大程度上受购买合同使用条款的约束。行为客体可以整体划分为可版权性资源和不具有可版权性资源两类，可版权性资源是指具有明确的版权人和独创性，达到最低法定作品标准或构成汇编作品，不具有可版权性资源是指不具有版权或者无版权人的资源，另外，高校图书馆数字资源多以学术性

资源为主。综合上述因素,本研究将高校图书馆数字长期保存行为客体进行如下细分。

3.2.1 本地服务器资源 高校图书馆通过购买或自建等方式获取数字资源,并将其放置在本地服务器上保存。该部分资源主要包括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商业数据库、自建特色数据库或本校科研、教学活动中产生的数字资源。其中,商业数据库需要与资源提供商谈判获得存档和永久使用权来解决著作权问题,自建资源则需要根据是否构成版权作品来具体处理,如对尚未发表的学位论文和教师自主开发的 MOOC 资源,高校图书馆需要根据相关作品是否具备构成作品的要件来取得作者授权。

3.2.2 非本地存储的数字资源 CALIS 等高等教育文献保障系统自建资源以及通过合作或联盟的方式建立的集中存档的公共数字资源等,该部分资源通常由中心馆集中存档,成员馆可以通过镜像或远程访问的方式下载和使用,该部分资源是本地资源的延伸,其中涉及的著作权问题与本地服务器资源类似。

3.2.3 网络数字资源 包括网络免费数字资源和网络外购数字资源,其中,网络免费数字资源又可以分为链接型资源和提供下载型资源。对于链接型资源,图书馆以提供链接的形式建立网络导航目录或门户,用户通过点击链接地址进入第三方页面进行浏览;对于下载型资源,图书馆可以下载相关资源融合本地特色数据库建设成为本地数字馆藏的一部分。网络免费资源利用过程中的著作权问题较为复杂,网络资源链接和下载所产生的著作权纠纷已经成为著作权风险高发区域。网络外购数字资源是指图书馆通过合同约定所购买的以网络形式提供的数字资源,主要指用户通过特定 IP 地址或账户访问远程服务器上的数字资源,由于通常这种购买方式只是获得数字资源的使用权,对该部分资源的长期保存需要获得资源提供商的授权。

3.3 行为模式:数字资源长期保存过程

基于资源长期保存和利用的目的,高校图书馆数字资源保存行为一般分为采集、存档和呈现 3 个阶段。

采集是指高校图书馆数字资源建设,即对各类长期保存数字资源的集藏。从行为的目的上看,采集首先是基于图书馆馆藏建设目标确定保存对象和范围,即明确哪些数字资源要长期保存[25],这种保存对象的选择包括资源选择和媒体选择,资源选择包括确定数字资源的内容和来源,媒体选择包括磁、光等存储介质的选择及其组合[26]。从行为的技术条件来看,在确定哪些数字资源能进行长期保存之后,高校图书馆通过拷贝、仿真、迁移、数据备份、技术保存、通用计算机虚拟(UVC)、数字再造、数据抽取、自动存储、数字图形输入板等技术手段进行传统文献数字化[27][28],外购数据库资源本地储存或提供远程镜像以及机构知识库建设,同时利用网络爬虫等技术手段进行网络资源的采集,按主题或学科建立网页信息链接。在此过程中,购买数据资源会通过合同协议对相关著作权问题进行约束,在机构知识库建设过程中本地资源的采集可以根据是否构成版权作品情况采取协商的方式来处理版权问题,网页内容提供商拒绝网路爬虫采集,会设置机器人协议以明示其禁止机器人程序的访问,以获取网页信息的采集行为只要经过网站管理者的授权或默许,不具有攻击或恶意侵入便具有合法性[23]。当前,数字资源所有者主要通过"许可"方式授权合法用户使用数字资源,这意味着高校图书馆只是获得所购数字资源的使用权,复制或储存行为受到限制,高校图书馆在数据采集过程中需要通过在许可协议中增加永久保存条款来实现数字资源的长期保存,这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著作权纠纷的风险[16]。此外,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相关规定,传统文献的数字化视为复制行为,需要得到版权人授权,表明馆藏文献的数字化行为也是受到法律约束的。需要注意的是,源资源的版权清理情况对于高校图书馆资源采集行为的合法性产生影响,例如在对 MOOC 等一些课程资源采集过程中,课程素材存在的著作权风险会被传导到新的课程资源中来。

数据存档是指依靠更新、转换、封装、技术保存、标准化、再生性保护、数据检测等技术手段对数字资源进行组织和整合,实现数据保存的完整性和安全性,并建立存储和发布平台。组织活动遵循既定的原则和方法,采取计算机可以识别的语言,对数字资源的外在特征和内容特征进行表征和排序,实现数据流的序化。在此基础上,通过知识元的聚合和元数据标准化处理,实现数字资源标识和格式的统一。数据存档尽管未与其他法律主体发生直接联系,但该行为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源数据的表征和排序,该过程是否会产生法律后果取决于是否会形成新的版权作品。

数字资源的呈现是指依据特定的系统和发布平台将数字资源按照用户指令或既定程序要求呈现给用户,是高校图书馆数字资源服务最为直接的环节。图书馆数字资源建设以提高用户的检索效率和需求满足程度为目标,目标实现的关键在于数字资源的呈现上。不同种类的资源在版权状态上存在多样性和差异性,在当前著作权立法并没有就长期保存做出明确规定的环境下,数字资源的呈现以及用户使用行为存在涉及复制权、隐私权、使用权、不正当竞争以及安全风险等

法律问题。图书馆面临的著作权风险程度与资源采集时的谈判结果密切相关,对于获得存档和永久使用授权的资源,以及著作权法所明确表明的合理使用,资源呈现以及用户使用行为基本上不存在著作权风险,而对于之外的情况则面临潜在的著作权纠纷问题。

此外,在馆藏数字资源长期保存和利用中管理行为所存在的著作权侵权风险也不容忽视。一方面,高校图书馆对数字资源保存管理权的获得并没有明确的法律依据,这意味着高校图书馆对数字资源复制、格式转换等行为需要谨慎,另一方面,在高校图书馆获得特定数字资源的保存管理权的情况下,对数字资源的保存也会涉及著作权问题,例如由于数据格式与著作权存在密切联系,管理元数据的设置如果修改了源数据的著作权管理信息就有可能侵犯作品的完整权和修改权,数字资源与长期保存管理系统的格式越不统一,出现著作权侵权的可能性就越大。

根据现有高校图书馆数字资源长期保存实践及相关研究,资源保存模式表现为以下5种形式:①通过谈判获得存档和永久使用权。图书馆获得数据提供商存档和永久使用授权,可以将所购资源存放在本地或中心馆使用,如CALIS在引进资源过程中与资源提供商谈判,获得Kluwer、IOP、RSC、Nature、PQDD学位论文等数字资源的存档和永久使用权[29]。②通过谈判获得永久使用权。数据库商不提供存档授权但提供永久使用权,图书馆可以通过IP登录或镜像的方式对所购资源进行永久使用,如CALIS对ProQuest学位论文数据库的采购方式。③对网络开放资源的归档。如北京大学中国Web信息博物馆项目对2002年以来中国互联网曾出现过的网页进行存储与展示[30]。④对馆藏资源的数字化和归档。该类项目有哈佛大学图书馆与Google合作推行的馆藏资源数字化项目,对哈佛大学馆藏图书数字化并进行长期保存和利用[31]。⑤对机构教学、科研和管理资源数字化存档。如剑桥大学Dspace@ cambridge机构知识库项目,涉及数字学术论文、数字化图像资源、多媒体资源、研究数据以及报告等多种类型数字资源的长期保存与利用[32];牛津大学研究档案库(Oxford University Research Archive ,ORA)项目,提供牛津大学生产创作的数字科研资源的长期保存和利用,包括已出版或未出版的期刊论文、会议论文、工作论文、学位论文及研究报告等[33]。

对于以上5种方式存档数字资源,高校图书馆通常以提供统一管理平台的方式提供使用,基于一定IP范围内自由登录、通过用户身份验证登录或VPN远程访问登录是比较常见的使用方式。系统平台通过管理元数据对数字资源进行分类和序化,提供检索路径和下载方式,对于无权提供下载服务的资源,则通过链接或镜像的方式提供利用路径。综合分析,多媒体、超链接、异构数据的处理、远程访问、用户身份管理以及系统平台搭建相关技术是高校图书馆数字资源长期保存系统的关键技术,结果呈现多以电子文本、数据、图片、表格、目录、摘要、音频、视频、多媒体等要素单独呈现或复合呈现。

4 高校图书馆数字资源长期保存过程中的侵权风险行为

通过以上对高校图书馆数字资源长期保存行为的梳理和相关案例分析,我们必须注意到高校图书馆数字资源长期保存行为的普遍性以及由此面临的著作权问题。结合当前的研究与实践,本文对高校图书馆数字保存著作权风险进行总结和预判,认为存在侵权风险的图书馆行为主要存在以下方面。

4.1 图书馆数字复制行为

数字复制包括对传统文献资源的数字化和对已经以数字化资源的复制,按照我国著作权法相关规定,这两种行为都属于法律意义上对版权作品的复制行为。复制权是著作权人最重要的经济权利,作品内容的再现性、作品表达形式的重复性和复制行为的非创造性是复制行为的基本特征[34],图书馆数字复制行为正体现了这一特征。数字复制是高校图书馆获取数字资源最为直接、有效的行为模式,主要应用在自建数字资源过程中,尽管当前著作权合理使用相关规定给予图书馆数字资源复制一定的法律空间,但复制行为不当仍然是产生著作权纠纷的重要因素。高校图书馆一方面要保证数字复制行为目的的非商业性,同时对于复制数量要严格限制在著作权法所规定的合理使用范围。我国《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规定图书馆保存"已经损毁或者濒临损毁、丢失或者失窃,或者其存储格式已经过时,并且在市场上无法购买或者只能以明显高于标定的价格购买的作品"的数字复制品属于合理使用,为图书馆行为划定边界。图书馆无论是自身实施数字复制行为,还是通过其他途径获得数字复制作品,都应该注意行为合法性,否则就要面临侵权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的风险。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将乐县图书馆著作权纠纷案以及刘冠军等与宁德市蕉城区图书馆著作权纠纷案等案例的出现,证明图书馆自身数字复制或接受数据提供商的数字复制产品已经成为使图书馆陷入著作权纠纷的重要原因,超出合理使用范围的数字复制行为将会使图书馆在产生

相关纠纷时陷入法律困境。

4.2 数字资源长期保存过程中的技术行为

技术发展使高校图书馆数字资源长期保存衍生出新的著作权问题。数据存储软硬件的更新和数字存储格式的改变,使数字资源的复制、迁移、修复等行为成为常态,而这些技术行为则可能产生侵权风险。基于技术行为产生的著作权问题关系到数字资源长期保存的可持续性,是数字资源著作权归属和合理利用之外急需解决的问题。图书馆可适用的技术措施规避例外已经成为影响高校图书馆数字资源长期保存的重要因素,2006 年,"大英图书馆知识产权宣言"中强调,不允许资源许可协议和技术措施破坏长久以来存在的著作权限制和例外[35],明确数字资源的存档、管理过程中技术行为的法律确定性是当前数字资源长期保存研究的重要方面。如当前普遍存在的高校数据库过量下载问题,使图书馆受到数据库商的严重警告甚至停封数据库的使用,高校图书馆通常利用"避风港原则"以版权公告的方式应对纠纷[36],在高校图书馆数字资源长期保存过程中,批量数据处理所涉及的著作权问题将会更加复杂,图书馆不仅要注意自身行为的合法性,还需要保护自身著作权。

4.3 基于超链接的数字资源聚合行为

基于超链接技术的数字资源聚合与推送,是图书馆数字资源建设和服务的重要方式,但同时存在侵犯作者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潜在风险。我国《著作权法》和《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对信息网络传播权相关行为特征的核心定义是"向公众提供作品"和公众可以"获得作品",超链接技术是通过提供地址指明作品位置,通过标题或主题提供超链接通常并不会产生侵权,但是一些深度链接行为则有可能产生著作权纠纷。图书馆提供数字资源链接服务过程中实际扮演网络服务者的角色,存在直接侵权和间接侵权的可能,国内外相关法律将网络链接出现的侵权划定为间接侵权范围。美国 2007 年确定服务器原则,即链接服务提供者只有将作品储存在自己的服务器中才可能构成直接侵权[37],我国采取了相同的判定标准。同时,对于图书馆在链接服务中过错的判定也存在以主观过错为构成要件的"红旗标准"和以"通知 + 删除"为主要内容的"避风港原则",2007 年和 2009 年我国先后发生的因为图书馆提供链接服务导致的著作权侵权纠纷诉讼案件表明[38],图书馆将网络链接资源纳入馆藏资源范围并提供相关服务需要遵循相关法律规定,保证行为的合法性。为此,高校图书馆需要在充分理解相关法律规定的基础上,对链接服务的法律风险进行正确评估,并遵守相关规范和切实履行合理注意义务。

4.4 对于新型数字资源利用过程中的著作权风险

随着数字化教学(包括跨境数字教学)的快速发展,学校教育对于数字资源的依赖将会进一步加强,并引发新型数字资源的著作权问题。如在 MOOC 教学过程中,围绕版权清理所开展的版权服务已经成为国外图书馆发展的重要方向[39]。同时,基于数据驱动对于当代科学研究开展的重要意义,科学数据的著作权保护问题已经引起多方关注[40]。2016 年 9 月 14 日,欧盟正式发布《欧盟数字化单一市场指令提案》,主要针对数字及跨境教学中受保护作品的使用、科研领域的文本与数据挖掘和文化遗产机构的数字保存提供宗旨性例外条款,以实现促进教育与科研领域的革新、提高欧盟科研的整体竞争力和推动化遗产的数字保存的目的[41],其中涉及对提高图书馆和档案馆等公共机构在新型数字作品使用法律确定性方面的相关规定。由于当前我国在相关立法方面较为薄弱,高校图书馆在围绕数字馆藏所开展的服务创新方面缺乏明确的行为规范,从而面临新的著作权风险。

5 高校图书馆数字资源长期保存著作权风险规避策略

鉴于数字化馆藏建设在高校图书馆建设中的重要意义,数字资源长期保存应该成为高校图书馆馆藏规划的重要内容之一,同时,高校图书馆应该增强著作权保护意识,了解相关法律规定,提高自身行为的合法性,避免侵权风险,提高数字馆藏建设的合法性和可持续性,为图书馆服务的开展提供资源保障。要规避数字资源长期保存著作权风险,高校图书馆可以通过寻求法律、合同、管理等来实现。

5.1 依法开展数字资源长期保存,主张图书馆权利

高校图书馆数字资源长期保存需要遵循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法律框架内进行数字资源的采集、存档、储存管理以及利用开发。结合国内外情况分析,高校图书馆可以从以下方面开展工作:①以项目推动或与其他机构合作的方式,积极开展公共领域版权作品的数字化。我国《著作权法》规定,作品著作者去世后 50 年作品进入公有领域,著作财产权保护丧失,图书馆根据自身馆藏建设规划进行该部分文献的数字化。②充分挖掘开放获取数字资源。不适用于著作权保护的互联网公有信息、著者授权的公众可以在公共网络上利用的学术类数字文献(如 OA 期刊)以及不受著作权保护的非独创性作品都可以根据需要纳入高校图书馆数字资源长期保存规划,需要注意的是,尽管开放获取资

源可以在网络环境下免费获取,但其并不否定著作享有作品著作权,特别是著者人身权的保护,作者有权控制其作品的完整性及作品被准确接受和引用。③通过数字作品呈缴制度,扩大数字馆藏。呈缴本制度是一项国策,其目的是完整保存国家文化遗产。我国《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2008)第三十五条规定"电子出版物发行前,出版单位应当向国家图书馆、中国版本图书馆和新闻出版总署免费送交样品",明确电子出版物受缴主体,探索新的呈缴机制和方式也是高校图书馆依法开展数字资源长期保存的重要途径[42]。

5.2 多种授权许可方式并举,通过合同授权避免数字资源长期保存过程中的侵权

对于受到著作权保护的数字作品,高校图书馆可以采用多种方式获得授权。第一,图书馆对于引进数据库,在购买合同条款签订过程中要争取存档和永久使用的权利,对于已经采购的数据库资源要与数据库商协商解决资源保存问题,综合运用本地保存、镜像保存和集团存档等形式,提高数据容灾能力。第二,合理利用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批量解决版权作品数字化过程中著作权人授权问题。发挥著作权集体管理机构或组织的桥梁作用,促进图书馆与著作权人的直接沟通,并以书面形式形成授权文件,建立馆藏作品著作权问题档案记录。第三,在通过法定许可使用版权作品过程中,要注意图书馆行为的非商业性原则,并切实尽到注意提醒义务,尊重著作权人人身权并提供合理报酬。

5.3 通过制度建设,提高图书馆著作权管理的系统性和科学性,提高应对风险的能力

面对数字资源长期保存过程中的著作权问题,高校图书馆需要通过制度创新来应对环境的变化,进行一些具有前瞻性和针对性的管理制度建设。第一,建立著作权清理机制,处理数字资源在采集过程中原生性的著作权问题,如与著者合作,协商解决著作权问题,或者通过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批量解决数字化过程中的版权问题。第二,加强图书馆著作权风险评估,从著作权保护角度对自身数字馆藏建设进行全过程梳理,并进行风险评估,对于评估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针对性解决 ,并形成稳定性的应对机制和处理方案。第三,通过建立系统管理途径,增加对图书馆数字资源长期保存过程中著作权问题的预判,特别针对新的系统建设和技术应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著作权问题进行预判,这一方面需要图书馆系统掌握当前国内外数字资源著作权保护现状,了解立法、司法的最新动向,另一方面要求图书馆掌握图书馆相关技术发展动态,了解技术行为所蕴含的法律属性。

6 结语

高校图书馆数字资源长期保存的核心问题是数字资源的著作权归属问题这也是当前国家数字图书馆工程建设和数字资源长期保存建设的关键问题。对于该问题的解决需要综合运用法律路径、商业路径和制度路径,明确问题的类型和范围,并进行针对性的研究探索。在网络环境下,数字资源已经成为高校图书馆馆藏建设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现行的数字资源建设方式扩大了作为数字资源拥有者在与图书馆对话中的权利,对图书馆网络时代数字资源中心的地位产生不利影响。高校图书馆作为数字资源的主要利用者和数字资源生产者,需要提高数字资源长期保存意识并积极开展实质性工作,以避免在数字资源长期保存上的边缘化。笔者从国内外相关研究现状入手,对高校图书馆数字资源长期保存行为进行了解,指出高校图书馆数字资源长期保存过程中的著作权风险并提出应对策略,为相关研究与实践情况提供一些有益性探索。

参考文献:

[1] 潘菊英,刘可静. 国外数字资源长期保存和长效利用研究进展[J]. 图书馆,2011(5):72-76.
[2] 冯晓青,杨利华. 试论信息技术挑战下中国现行《著作权法》的修改与完善[J]. 知识产权,1998(4):21-24.
[3] 程慧平. 数字技术条件下版权法对私权保护贯彻利益平衡原则的研究[D].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2001.
[4] 旻苏,李景,殷立新,等. 数字资源长期保存的标准与法律问题综述[J]. 标准科学,2009(5):53-57.
[5] The United States Copyright Office and the National Digital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 and Preservation Program of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The Section 108 Study Group RePort[EB/OL]. [2018-08-01]. http://www.section108.gov/docs/Sec108StudyGroupReport.pdf.
[6] DANIEL S. International study on the impact of copyright law on digital preservation[EB/OL]. [2018-08-01]. http://www.wipo.int/edocs/mdocs/copyright/en/wipo_cr_wk_ge_08/wipo_cr_wk_ge_08_www_105895-related1.pdf.
[7] 顾微微,徐慎莉. 从美国 Feist 案看汇编作品的法律保护[J]. 新疆社科论坛, 2006 (4) :33-36.
[8] KRAMER K M. Metro-Goldwyn-Mayer Studios V. Gvokster-the supreme court's balancing act between the risks of third-party liability for copyright infringement and rewards of innovation[J]. Santa clara high technology law journal, 2005,22(1):169-186 .
[9] 蒋逸颖,周淑云. Google 数字图书馆版权获取模式对我国的启示[J]. 图书馆学研究,2016(13):33-36.
[10] 陈敏. 数字信息长期保存过程中的著作权问题[J]. 档案,2008(2):46-48.
[11] 宛玲,张晓林. 撒字资兹长期保存过程中的知识产权问题分析

[J]. 中国图书馆学报,2005(3):69－69.
[12] 宛玲,张长安. 我国高校数字资源长期保存权交易现状的调研[J]. 图书馆杂志,2013(1):51－55,105.
[13] 赵俊玲,杜国芳. 著作权法对网络信息资源保存的影响分析[J]. 现代情报,2005(5):72－74.
[14] 王少辉. 数字馆藏长期保存中的版权问题研究[J]. 档案管理,2006(5):37－38.
[15] 张炜,李春明. 著作权法中的限制与例外对数字资源长期保存的影响研究[J]. 图书馆建设,2009(6):1－4.
[16] 黄国彬. 复制权例外对图书馆数字资源长期保存的影响剖析[J]. 图书情报工作,2012,56(1):47－50,54.
[17] 聂云霞. 私有数字资源长期保存的管理主体及其责权[J]. 图书馆建设,2014(12):16－19.
[18] 吴高,杨颖. 国外重要数字资源许可协议条款比较研究[J]. 图书馆,2015(6):71－76.
[19] 臧国全,井方. Web 长期保存的困扰[J]. 国家图书馆学刊,2016(1):99－104.
[20] 沈洋,杨晓晴. 合情? 合理? 合法? ——基于谷歌数字图书馆"选择退出"机制的再思考[J]. 图书馆,2015(10):79－83.
[21] 汤罡辉,韦景竹. 近年来图书馆相关的知识产权案例纠纷[J]. 国家图书馆学刊,2010(2):70－77.
[22] 苏明强. 图书馆链接服务侵权法律责任的实证分析[J]. 图书馆建设,2013(3):11－14,19.
[23] 曹树金,古婷骅,马翠嫦,等. 网络信息资源聚合的著作权问题研究[J]. 大学图书馆学报,2017(3):69－78.
[24] 毛雁鸿. 高校图书馆数字资源长期保存与利用研究[D]. 武汉:华中师范大学,2012.
[25] 邢军. 国家图书馆数字资源长期保存现状与研究[J]. 数字与缩微影像,2011(4):18－22.
[26] 刘晓英. 大数据时代图书馆数字资源长期保存问题研究[J]. 图书馆,2016(7):90－96.
[27] 吴振新,付鸿鹄,李文燕,等. 第 10 届数字对象长期保存国际会议(IPRES2013)综述[J]. 图书情报工作,2014,58(4):127－133.
[28] 张杰,伍若梅. 我国数字资源长期保存策略研究综述[J]. 图书馆学刊,2013(4):135－138.
[29] 姚晓霞,陈凌. CALIS 数字资源保存的现状和发展策略[J]. 图书情报工作,2010,54(7):68－71.
[30] 肖思利,严婷. UKWAC、Web InfoMall 网络资源长期保存项目研究[J]. 中国档案,2013(5):70－72.
[31] System Development and Upgrade Projects[EB/OL]. [2018－07－28]. http://hul.harvard.edu/ois/systems/devpriorities.html.
[32]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Cambridge. DSpace@Cambridge. [EB/OL]. [2018－07－28]. http://www.lib.cam.ac.uk/repository/.
[33] Bodleian Libraries. ORA Help & Information[EB/OL]. [2018－07－28]. http://www.bodleian.ox.ac.uk/ora/about/ora-key-facts.
[34] 吴汉东. 著作权合理使用制度研究[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168－169.
[35] 黄国彬. 可适用于我国图书馆的著作权例外立法框架研究[J]. 中国图书馆学报,2012(5):69－77.
[36] 苑世芬. 数据库过量下载行为的法律视阈分析[J]. 国家图书馆学刊,2012(3):74－78.
[37] 屈文,王梅. 论图书馆的"制度安排"[J]. 图书馆建设, 2008(12):88－91.
[38] 苏明强. 图书馆链接服务侵权法律责任的实证分析[J]. 图书馆建设,2013(3):11－14,19.
[39] 周小康,郝群,张立彬. 国内外图书馆 MOOC 版权服务研究综述[J]. 图书馆学研究,2017(10):2－8.
[40] 司莉,贾欢,邢文明. 科学数据著作权保护问题与对策研究[J]. 图书与情报,2015(4):118－122.
[41] 周玲玲.《欧盟数字化单一市场指令提案》之著作权例外条款解读[J]. 图书情报工作,2017,61(2):47－52.
[42] 李春明,张炜. 缴存制度——数字资源长期保存的基础[J]. 图书馆建设,2009(5):12－17.

Research on the Copyright of Long-term Preservation of Digital Resources in University Libraries

Zhu Rulong
Zhejiang Business Technology Institute Library, Ningbo 315012

Abstract: [**Purpose/significance**] This paper studies the copyright issues in the process of long-term preservation of digital resources of university libraries, analyzes the subject, object and behavior of long-term preservation of digital resources from a legal perspective, clarifies copyright risks and proposes countermeasures. [**Method/process**] This paper comprehensively analyzes research literature, legislation and judicial cases, and deconstructs the subject, object and behavior of long-term preservation of digital resources in university libraries through legal analysis. [**Result/conclusion**] The long-term preservation of digital resources of university libraries has great copyright risks in digital copying, technology application, new resource construction and hyperlink service; it can deal with copyright issues through legal channels, contract authorization and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Keywords: university libraries　digital resources　long-term preservation　copyright